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河自然资源（江东）核实

第 4416002026HY0003657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邓小春
建设项目名称	邓小春住宅楼
建设位置	古竹镇开发区总体规划第48小区34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77.16平方米，地上四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	建字第441600202030053号
竣工测量报告	古竹镇开发区邓小春界址点验线成果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01月19日